

復審人 彭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8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4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毒品等前科，復犯多次毒品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民及個人身心健康，另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8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參加戒毒講座、職業訓練等，無受害人，繳清犯罪所得；因同學說我害死母親，我在工場離開座位詢問他為何要這樣講，因而被辦違規，事後同學給我道歉因為他吃精神科藥物害了我（附信佐證）；患 HIV、高血壓、肝硬化，需要較好的環境照養身體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20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7 件販賣、2 件施用、轉讓毒品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民及個人身心健康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曾因在工場內，擅離座位找其他受刑人理論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在監行狀不佳；有毒品、賭博、竊盜、侵占等罪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參加戒毒講座、職業訓練等，無受害人，繳清犯罪所得」之部分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

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又訴稱「因同學說我害死母親，我在工場離開座位詢問他為何要這樣講，因而被辦違規，事後同學給我道歉因為他吃精神科藥物害了我（附信佐證）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因擾亂工場秩序經辦理違規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洵屬有據，而所訴事後同學道歉部分，並不影響原處分審酌。再訴稱「患 HIV、高血壓、肝硬化，需要較好的環境照養身體」之部分，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

